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

招 标 文 件

监理标段：第三标段



张永根
2025.3.19

招 标 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三月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

招 标 文 件

监理标段：第三标段

招 标 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82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8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二）授权委托书	85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86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7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六）财务状况	90
（七）企业业绩	91
（八）项目管理机构	9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三、商务标部分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承诺书	99
（三）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102
四、技术标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10-410781-04-01-127466，招标人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

2.2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GZ015 号；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二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起卫河桥东，东至比干大道，路长为 1666.528m，主要改造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等。同时对相关管网进行改造，并恢复路面。

2.4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6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64908740.71 元；

其中施工标段预算金额：64266740.71 元（第一标段：28736073.91 元；第二标段：35530666.80 元）；

监理标段预算金额：642000.00 元。

2.7 建设地点：新乡市卫辉市；

2.8 标段划分：3 个标段，其中施工标段为 2 个标段，监理标段为 1 个标段。

一标段（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路一标段西起卫河桥东，东至 K0+694.818 路口，桩号范围（K0+000-K0+694.818），道路长度 694.818m；

二标段（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路二标段西起 K0+694.818 路口，东至比干大道，桩号范围（K0+694.818-K1+666.528），道路长度 971.71m。

三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9 工期要求：

一标段（施工）：300 日历天；

二标段（施工）：360 日历天；

三标段（监理）：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资质要求：

3.2.1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2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人员要求：

3.3.1 施工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2 监理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缴纳社保的凭证。

3.4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完整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以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的网上上传及签章等；（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提供并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8:30 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

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马胜君

电话：16650286112

招标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申洋洋

电 话：17638337996

监督单位 1：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信用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汲水镇阳光华府门面房

电话：0373-4472010

监督单位 2：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用代码：11410781MB0R926596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电话：0373-4481860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马胜君 电话：16650286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申洋洋 电话：17638337996
1.1.4	项目名称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计划工期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1% 本项目监理标段按费率报价，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计价基础。 监理合同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费率）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卫辉市中心支行 帐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卫政办〔2019〕54号文件)标准收取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三标段：3000.00元； 投标人须承. 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8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验收合格且经决（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的100%。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0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继续执行上限标准。
10.11	其他说明	各投标单位：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具体组成由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工期以及中标候选人综合标中的得分项目，如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及企业信用（荣誉）等。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提交的质疑必须有相关证据），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质疑中标候选人公示未公示的内容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另非本次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若被查实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其他违规现象，自此次投标起 5 年内不得参与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任何项目的招投标，同时，我公司将核实情况如实汇报至监督部门，要求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相关单位的行为给我公司项目带来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进行追偿。 若经查实质疑人提供的质疑内容不属实，质疑人自此次投标起 3 年内不得参与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任何项目的招投标，同时，质疑人的行为给我公司项目带来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进行追偿。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三、商务标部分

四、技术标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说明

3.2.4.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4.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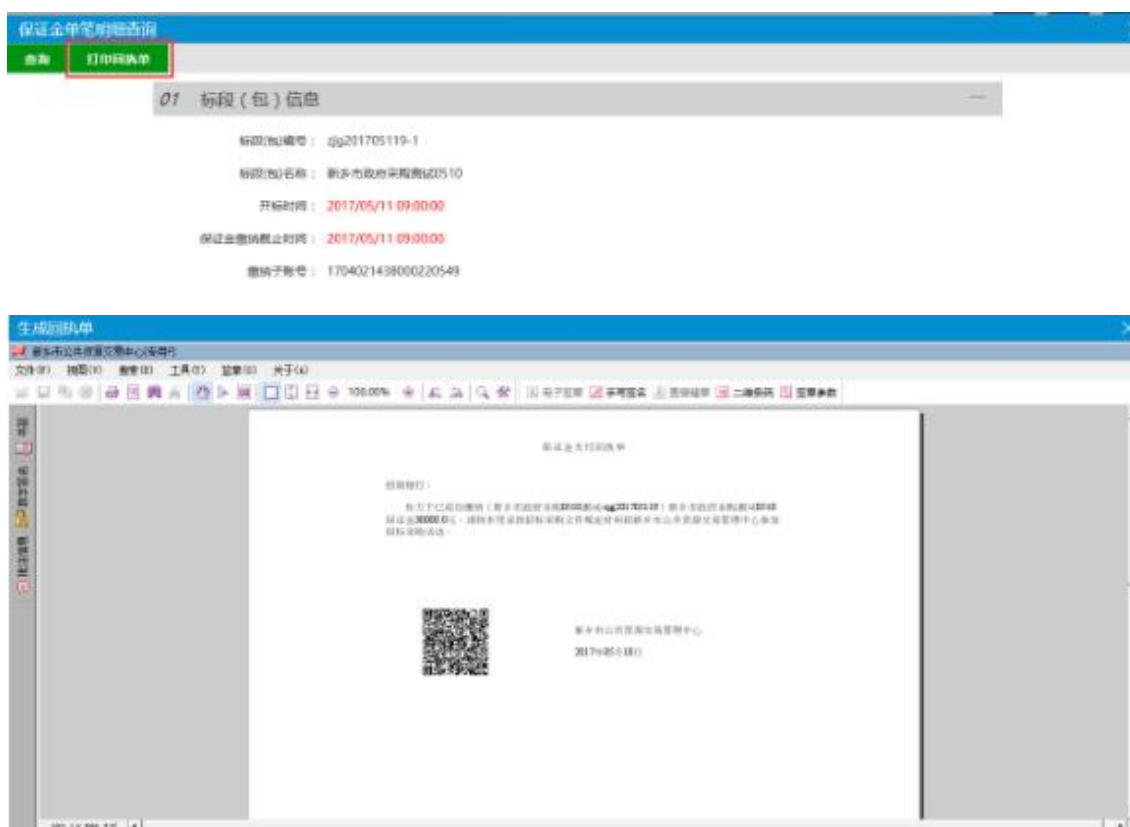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人也可以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未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1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方便评委专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和目录应插入页码，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示期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担保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注：以上资格评审资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50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2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控制价的(95%-100%)范围之间的的投标人。 1、当有效投标人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范围内, 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注: 不在控制价的(95%-100%)范围之间的投标报价及在控制价的(95%-100%)范围之间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同样参与报价评分。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8 分	(1)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 分 (2)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 分 (3) 有事前、中、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4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9 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3 分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3 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9 分	(1)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2) 有工程变更得管理方法。0-3 分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 0-3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0-3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文明、安全管理目标体系健全，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0-6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具体措施进行论证、评审、酌情打分。0-6分
1.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2.4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1、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合理得 1 分；有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框图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证，得 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及岗位证书者不得分； (3) 监理部成员中（除项目总监外）每有一人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6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 0-2分 (2) 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0-2分

			(3) 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2 分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50%，商务标的权重占 30%，综合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有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总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总投标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总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 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图表的。

B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20.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 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33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34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投标文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人在质量及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工作：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A. 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日提前 7 天书面递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规划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在报委托人审定批准后遵照实施。

B. 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协助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在充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的前提下，协助组织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具备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令。

C.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定期组织并参加现场施工例会及协调会，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环境管理、劳动力调配等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D.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管理等保障体系并监督各管理体系

的实施过程，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确保现场施工时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理，节假日做好现场值班安排。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并全额赔偿委托人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

E. 审核施工单位及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场地布置方案，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检查、审核意见；方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监理人负责跟踪、督促及落实。

F.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变更申请，核查和协调处理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并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如有不符的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计划。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的质量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及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及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H.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施工单位月度报表形象进度进行审查复核，做好工程付款前的初步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I.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J.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

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人未及时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的违约金。

K.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L. 协助处理因质量事故发生的纠纷和索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如有必要，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M. 组织并参加施工单位进行各阶段性工程（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督促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和整改表进行修补整改，及时进行跟踪复检，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N.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工作小结，并督促施工单位向质量监督站申报阶段核验和竣工备案。

O. 按建设单位的时间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理完成竣工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P.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遵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阶段回访，若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修补措施、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修并对保修工程进行复验，使其达到规定质量。如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抢修时，监理方有义务派人到维修现场，无偿做好后续维修、抢修施工的相关协调与服务工作。

Q.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移交接管的协调事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如需与第三方进行移交接管的，监理方应负责做好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后续协调和现场管理，直至移交接管工作顺利完成。

R.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S. 总监理工程师应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和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如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用餐的，必须按时向施工单位结清费用。

2.1.3 信息资料管理及报告制度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归档，并移交给委托方。

信息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工程信息编码体系；

B.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其执行；

C. 进行本工程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

D. 运用计算机进行信息管理，随时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施工监理的各类信息，并提供各种报表和报告；

E. 制定有关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F.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经济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等资料档案；

G.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按时做好监理日记，填写监理工作记录，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日志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等，须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监理人员签字。

H.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城建档案信息中心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报的要求，将本工程所有文档（包括图纸、说明文件、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资料等）装订成册，在工程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竣工文件资料一套。监理人应保证该部分资料通过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验收。

I.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监理人于每月最后一次周例会后 3 天内，提交当月所有的会议纪要和当月的监理月报；

②监理在专项会议后 3 天内提交一份专项报告；

③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

2.1.4 组织协调

A. 协调项目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一般问题并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书面提交委托人，以使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B. 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工程实施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检查/检验/测试单位等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C. 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纠纷事宜。

D. 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总包单位与各专业配套施工单位交叉面的产品保护及相关协调工作。

E.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后，由监理人研究初步的处置意见，再同委托人协商后予以确定。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问题。当委托人及承包人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发生诉讼时，应当尽最大努力及时提供委托人要求提供的事实材料及必要证明。

F. 协助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2.1.5 监理人的安全工作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应注重监理工作的安全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应自始至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检查、巡视等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对口专业的各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承包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每周工作例会，并做好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参与施工现场对口专业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应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相关施工单位开出整改通知单或《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施工；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每月向工程安监站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应到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和部位进行旁站监理。监督成品保护措施的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省市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国家、省市制定的各种规定。

2、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

3、设计施工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5、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6、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或安装工程合同等委托人就本工程发包或委托的合同；

8、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9、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10、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施工现场不足 20 天，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不得低于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甲方等相关方的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履行职责（现场旁站）；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工作，并在验收报告等资料上签字、盖章，不得影响工程的验收及资料备案；保证监理工程师按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履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履职行为负责。

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如发生与现场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前 3 日，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提供，评估报告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 7 日内，各提供一份。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天 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 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则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相应顺延的费用。

4.1.2 监理人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如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除双方对监理人违反某项义务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如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违反约定义务的任何情形时，监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估监理费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该违约情形不再持续且监理人已就该违约行为造成的消极影响采取了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弥补措施及赔偿措施之日止。

4.1.4 如本工程达不到规定质量等级且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或监理人在工程质保期内协调组织维修服务不力的，或存在有其他可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重大服务瑕疵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估）2%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对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款项，委托人可

从应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销。如委托人的应付款项不足以抵销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4.1.6 项目进场后，监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图纸疑问上报至委托人；监理人拒不履行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1.7 混凝土浇筑、沟槽回填或其他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人员应全程旁站并及时进行检测、记录，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8 委托人现场巡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监理人未提前尽到监理职责（如下发整改通知单、罚款通知单等），或在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情况下未及时向委托人书面告知情况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9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计量、清单要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0 监理人应每 15 天对项目施工资料进行检查，检查资料是否与现场进度保持一致，检查资料是否按照合同、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监理人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合格的施工资料并予以确认。因监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造成项目资料与现场不同步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1 项目总监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监理人处时解除，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4.1.13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1.1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少 1

天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

4.1.15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总监，每人次罚款 50000 元。若擅自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10000 元。

4.1.16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现象，每人次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1.17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4.1.5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8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

4.1.19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利息。

4.2.4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而书面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恢复执行监理服务，暂停期间的不计入本合同期限内。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无需支付服务酬金及补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恢复执行监理服务；对于因暂停执行监理服务而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以及恢复执行监理服务的工作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工作，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赔偿、附加工作报酬及补偿等任何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支付方式：/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5.3.1、**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监理实际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调整**）

5.3.2、**监理费随施工进度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验收合格且经决（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委托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工作酬金支付的前提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3）按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4）提交完整的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5）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相应的监理义务及监理职责。如不符合任一支付条件的，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完全符合支付条件止。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2.4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4.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4.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4.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4.4 在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4.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新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9. 送达与通知

9.1 关于送达方式及地址的确认：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为司法有效送达地址，双方按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可采用邮寄、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等送达方式。

9.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法律仲裁各类法律文书。

9.3 送达适用的阶段：协议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9.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9.5 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的通知义务：变更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法律后果；

9.6 关于此协议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协议条款。

10. 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0.2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 5 天, 每少一次罚款 2000 元, 并愿接受建设单位更严厉的处罚,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 合同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 需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 且项目部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6 人, 并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2000 元。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 须经委托人同意, 且更换一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 委托

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约,且不负任何费用。

10.3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优先扣除。

10.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10.5 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10.6 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7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10.8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国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10.9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10.11 监理人员应对基础、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细则实施);

10.1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10.13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

10.14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10.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质量、安全因监理工作不力的，委托人代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10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金额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

10.16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_____

附件 B: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过程中甲方和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附件 C: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在施工开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二条 监理人应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建议委托人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三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四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及/或监理单位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监理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五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六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及时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并要求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八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九条 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质量，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本款所述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条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

委托人。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制止无效时，应当及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理人未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第十二条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要求承包人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对于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等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

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建设单位：

编号:

工程名称		签发时间	
检查单位		检 查 人	
受罚单位		接 受 人	
违约金金额（元）： ¥：			
原因			
适用依据			
审 核 意 见			
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发包人代表）	签章：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D:

工程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工程质量水平,加强监理单位人员工程管理能力,规范工程管控过程中的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进场后,监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图纸疑问上报至委托人;监理人拒不履行的,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二条 原材料进场时,监理人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提交厂家资质证书、出厂检验单、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对于不合格的及资料不完整的材料应当责令施工限期退场,逾期未退场及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对于施工单位强行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三条 设备设施、装修材料等施工前 3 天,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到厂家进行考察。对于未经考察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改生产厂家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四条 土方初次开挖后或地质情况发生明显变化时施工单位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实验单位进行地基承载力试验。施工单位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五条 对于施工过程中需开挖燃气管道、强电管道、军用光缆的,施工单位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及相关产权单位现场旁站。监理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旁站,未按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六条 土方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开挖、分层压实回填、回填材料不符合图纸要求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七条 钢筋、混凝土等需要见证取样的主要材料施工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人取样送检。监理人未按时、按要求进行的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八条 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人、委托人验收(雨、污水管道全段均需进行

闭水试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位。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部位进行下步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九条 对于施工单位现场采用自拌砼施工的，监理人未监督到位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条 所有工序在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进行下步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一条 施工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需要进行养护的部位，施工单位不进行养护及养护不到位的处以，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专项方案而未提供并进行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三条 委托人审核竣工图时发现与现场不符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沟槽、基坑、检查井井口等临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按照委托人相关安全及规范要求及时防护。发现未防护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委托人巡查过程中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不符合相关规范或委托人相关要求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七条 总监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请假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八条 对于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政府或委托人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对于被相关部门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九条 对于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时同时签署，
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监理规范

1、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1.5 审核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三、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

工交付使用；

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3.1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3.8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提供开标日期前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保函)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_____

.....

1.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_____（项目）。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7. 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该协议书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双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附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自行添加表格，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六) 财务状况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及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七）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注册证书及 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和 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附：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扫描件

2、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号或 监理员证书号	专业	职责分工
.....					

附：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或监理员证书、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等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虽然没有提交履约担保，但依然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严格履行，若我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我方自愿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质量			
计划工期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承诺书

1、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3、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三）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的监理大纲以及服务承诺